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7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7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 27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办理相关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

第 27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为：1.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盈美公司暂存库有机废气挥发严重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化工委责令企业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2. 化工委负责常态化开展化工园区环境监测、异味重点企业厂界监测，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报告复核检测，全面收集治理含 VOCs 物料的工艺排气和逸散废气，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监管，建立非正常工况报备制度，确保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异味管控到位。3. 化工委责令企业将环保设施用能

情况传输至企业中控室和化工园区智慧管控平台，对发现的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查处。4. 生态环境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第三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排查整治，2025 年 6 月底前形成排查整治报告报送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1.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的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 6.2 万元；化工委向企业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废库废气收集设施的通知》，责令企业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针对废气治理，督促盈美制定 6 项整改措施，均已完成整改。一是对仓库、车间等窗户、仓库墙角、门缝隙等采用密封条、密封胶带进行封堵；二是对厂区排气设施进行排查，对排气设施管道进行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有效运行，车间仓库负压效果良好，并对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进行更换，已完成全厂全部 10 套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更换工作，共计更换活性炭 23m³；三是仓库增加风幕设施，已完成并持续优化中；四是对仓库内废气治理设施风管位置进行下移；五是填埋场采用 HDPE 膜覆盖，目前已完成；六是预处理车间已完成加装一级碱液喷淋塔；2. 化工委常态化开展化工园区环境监测、异味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等任务，同时，盈美、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每季度均在各自有代表性重点区域开展环境空气监测及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工作；制定化工园区挥发

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抽检复测工作方案，已完成园区 45 家异味突出企业复测工作；化工委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化工园区异常工况报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企业加强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监管，同时有效利用智慧监测手段，根据智慧管理中心反馈的异常情况，及时核实处置，确保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异味管控到位。企业目前按照制度要求对于异常工况等情况履行核实处置、报备闭环销号工作流程；3. 化工委督促 41 家企业将环保设施用电情况接入至中控室，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动态监测。化工园区智慧管控中心已制定《兰州新区化工园区智慧园区平台环保板块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环保设施用能管控；4. 新区生态环境局已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第三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排查整治，已形成排查整治报告报送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工作。目前，41 家企业已将环保设施用电情况接入至企业中控室。第三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全面“回头看”排查整治已完成并形成报告。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7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

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督促帮扶指导兰州盈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有效管控，同时要求化工园区企业优化生产工艺，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切实解决化工园区气味扰民问题。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7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7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问题核查情况。经调查，3 名违法当事人于 2013 年前后在四眼井沙沟上古山段存在非法采挖行为。2016 年 3 处砂场已全部关闭，相关设备均已拆除，自 2016 年至今该区域未再出现非法采挖行为。当前，现场已无建筑设施设备，土地性质以裸土地为主，仅留存部分砂料。

（二）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对当事人开展政策宣讲与思想疏导工作，督促其履行恢复整改。二是对 3 处采挖点遗留的砂堆、砂坑进行全面平整，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陡坎区域进行加固边坡，消除高低错落的堆积地貌，恢复土地平整性，整治恢复工作已完毕。

(三) 举一反三情况。充分利用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长牙齿”的硬措施遏制违法违规新增问题。

二、现场核查情况

违法当事人对 3 处采挖点遗留的砂堆、砂坑进行全面平整，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陡坎区域进行加固边坡，消除高低错落的堆积地貌，恢复土地平整性，整治恢复工作已完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我单位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7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按照《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兰新自然资发〔2023〕88 号）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严防出现私自盗采、售卖砂石矿产资源，为新区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障。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